

令和2年度(2020年度)就学援助申请书填写例

中学・中等教育学校用

<填写注意>

- 请参照填写示例，填写申请书粗框中的内容。
- 由于申请书为复写形式，请使用圆珠笔适当用力填写。
- 如果填写错误的话，请在错误文字上画双横线以示修正，然后在空白处填写正确的内容。
- 在向学校提交时，请撕下此填写例，仅提交申请书（2张装订）的部分。

- 根据申请理由所需证明材料有所不同，请仔细阅读背面所载事项。
- 对申请书所填内容有可能会进行实际情况调查。如发现未申报收入，或所填内容与事实相异的情况，将会取消认定，并追还所支付的一切财物。
- 请仔细确认并正确填写好存折所载账户名义人（申请者名）及金融机关的账户号码等内容。
如果填写内容有误的话，将无法通过银行转账。

填写申请者(监护人)的普通存款账户(学生本人的账户不能转账)。因需要确认存折号码，必须贴好存折复印件。

请参照申请书背面的编码表，填写相应的银行代码。分行号或存折号填写错误将无法汇款，请确认存折信息后正确填写。

姓与名之间空出1字的间隔。浊点“、”半浊点“゜”作为1字填写。

请填写4月1日以后就学的学校名称。

填写同居中的所有成员姓名(申请学生除外)。

填写申请者(监护人)的普通存款账户(学生本人的账户不能转账)。因需要确认存折号码，必须贴好存折复印件。

请参照申请书背面的编码表，填写相应的银行代码。分行号或存折号填写错误将无法汇款，请确认存折信息后正确填写。

填写现在的工作单位。请详细的填写公司、商店名称等。此外，请写明作业员、临时工等，及其具体的工作内容。如果是无职业的情况，也请务必填写上无职业，不要不填。如果是学生的话，请填写其学校名称、学年(令和2年4月1日以后的学年)。

有关儿童抚养津贴的领取状况，请在符合项目的号码处圈上○。

如果是单亲家庭而未接受儿童抚养津贴的话，请将其理由填写到理由填写栏内。

※儿童抚养津贴，主要是针对单亲家庭所发放的补贴。与儿童津贴、特别儿童抚养津贴性质不一样，敬请注意。

尽量详细的填写需要援助的理由。(请务必填写离职、破产、离婚、死亡等详细的事宜。)如使用中文填写，需添加翻译。

户主于平成31年2月起，就职于(株)○○，由于公司于8月份破产，虽然我妻子在干临时工，但是收入极少生活困难。目前，户主仍然在努力的寻找着工作。

※如果发现所填内容有所不实，将会追还所支付的一切财物。

特别支援学级在籍(学校使用栏) ※符合的情况画○有

特别支援学级在籍(学校使用栏) ※符合的情况画○有

如果在札幌市以外接受了就学援助的话，请在“其他市町村补助”处填写上○，并写下市町村名。

右

发行：札幌市教育委员会教育推进课学事系 电话 011-211-3851

姓 名	与申请者的关系	出生年月日	年龄	工作单位或学校名称(无职业者请填写无职业)	平成27年的年收入总额(包括临时工收入)
札幌 太郎	申请者	51年1月24日	43岁	无职业	1,739,560日元
京子	妻子	53年4月30日	41岁	○○超市(临时工)	357,000日元
道子	长女	17年1月30日	15岁	□□高中入学预定	日元
花子	次女	22年1月31日	10岁	△△小学5年级	日元
SATO 母	母	23年12月14日	71岁	无职业	遗族年金

※单亲家庭也请回答以下问题。

2,096,560日元

「儿童抚养津贴」的接受(申请)状况の受给(申请)状况、在对应的号码处画○、3的情况在()里写下理由。
 1 正在接受 → 请附上儿童抚养津贴证书的复印件。
 2 正在申请 → 请附上儿童抚养津贴关系的相关材料受理表。根据申请理由还需提交其他证明材料(收入证明)等。
 3 未接受 → 请写下理由。()

- (在号中请填写理由)
- A 平成31年4月以后被废止或停止了生活保护。
 - B 令和元年11月以后接受过儿童抚养津贴。
 - C 平成31(令和元)年或者令和2年的市町村民税为家庭全员非课税(或全额减免)
 - ① 平成31年1月+令和元年12月的家庭全员的收入(所得)总额在限度以下。
 - 5 其他()

户主于平成31年2月起，就职于(株)○○，由于公司于8月份破产，虽然我妻子在干临时工，但是收入极少生活困难。目前，户主仍然在努力的寻找着工作。

※如果发现所填内容有所不实，将会追还所支付的一切财物。

〈申请期限〉

符合下述事项者，截止为2月17日(周一) [但是，需要进行最后申报者，截止为3月16日(周一)]

- 不转学，于现在籍学校进行升学的儿童(新中学2-3年级)
- 新1年级学生中，在同一学校有兄弟姐妹儿童

符合下述事项者，截止为4月17日(周五)

- 新1年级学生中，在同一学校没有兄弟姐妹儿童
- 4月份转学学生(请向转入学校提出申请)

※上述期限以后，由于离婚及失业等原因，家庭状况发生变化时，可随时办理申请手续。但是，发生该情况时，将以申请日(向学校提交了申请书之日)的所属月份作为认定起算月，除了学习用品费等的支付额将按月份计算之外，根据援助的种类，可能会出现成为支付对象外的情况。另外，申请书提出后，因自己的原因推迟提交了证明文件的情况，需从证明文件提出的月份开始认定，敬请谅解。

〈咨询单位〉

申请条件及所需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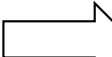
※符合下列A-D条件之一者，即可成为就学援助对象

申请条件

A 平成31年4月以后
最低生活保障被废止或停止

接受生活保障时的家庭成员构成与现在是否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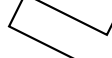
没有不同



需要提供的资料

《保障废止（停止）决定通知书》
※区役所保护课发行的通知。

有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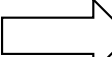


此条件下无法接受就学援助。

B 令和元年11月以后
接受过儿童抚养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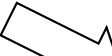
接受儿童抚养津贴时的家庭成员构成与现在是否有所不同？

没有不同



《儿童抚养津贴证书》
※需要确认领取者姓名，住址，每月实际支付金额。
※每月实际支付金额不为0日元，且有效期至令和元年11月1日以后者符合此条件。

有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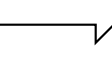
此条件下无法接受就学援助。

※不包括儿童抚养津贴费用为0日元的情况。
※儿童抚养津贴，主要是针对单亲家庭（母子、父子）所发放的补贴。与儿童津贴，特别儿童抚养津贴不同。

C 平成31（令和元）年或令和2年
家庭全员的市町村民税为非课税（或全额减免）

接受生活保障时的家庭成员构成与现在是否有所不同？

没有不同



《平成31年度所得（市・道民税）证明》或《令和2年度所得（市・道民税）证明》
※须税金为0日元。需要家庭全部成员（不包含高中生以下成员）的证明。
※记载税金的《令和2年度 所得（市・道民税）证明》自令和2年6月12日以后可以在市税务事务所开具。
※关于《令和2年度所得（市・道民税）证明》，可以参考此表右上方《令和2年度 所得（市・道民税）证明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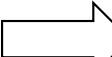
※须同一年度家庭全体成员均为非课税。
※因土地、建筑与股票等，资产的出售与转让所带来的损失或扣除购置住宅等情况除外。

D 平成31年1月—令和元年12月
家庭全员的收入（工资收入、营业收入、不动产收入、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其他收入<不包含年金收入>、财产综合转让收入/临时收入）合计金额为下表额度以下时。

家庭成员中，有人有营业收入，不动产收入，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其他收入（不包含年金收入），财产综合转让收入或临时收入么？

没有

（只有工资收入）



《平成31（令和元）年全年 工资所得的源泉征收票》
※需要标注年末调整后的证明。
※没有准备源泉征收票者，提供《令和2年度 所得（市・道民税）证明》也可以。此证明书可于令和2年5月15日之后在市税务局开具。只需记载收入总额，无需反映纳税金额。
详情可以参考此表右上方《令和2年度 所得（市・道民税）证明相关文件》。

通过“工资支付额”进行判断

限额表（仅限工资收入）

家庭人数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	7人
租房的情况	2,770千日元	3,431千日元	3,699千日元	4,145千日元	4,809千日元	5,677千日元
拥有房产的情况	2,644千日元	3,275千日元	3,531千日元	3,956千日元	4,590千日元	5,419千日元

有

（有工资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



《平成31（令和元）年全年 所得税的确定申报书1及表2》的副本或是《平成31（令和元）年全年 工资所得源泉征收票》
※源泉征收票需要标注年末调整后的证明。
※没有准备源泉征收票者，提供《令和2年度 所得（市・道民税）证明》也可以。此证明书可于令和2年5月15日之后在市税务局开具。只需记载收入总额，无需反映纳税金额。
详情可以参考此表右上方《令和2年度 所得（市・道民税）证明相关文件》。

通过“所得金额”进行判断

限额表（有工资外收入的情况）

家庭人数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	7人
租房的情况	1,757千日元	2,219千日元	2,416千日元	2,775千日元	3,306千日元	4,000千日元
拥有房产的情况	1,670千日元	2,110千日元	2,289千日元	2,624千日元	3,130千日元	3,792千日元

平成31年后退休，提出申请时无业的人员…

提供一下证明中的任何一项，可判定该家庭成员在平成31年1月—令和元年12月的收入为0日元。
 ・《离职证明》
 ・《接受雇佣保险资格者证》
 ・前任职处提供的《离职证明》
 ※申请时已经开始任职（打工·临时工也包括在内），接受雇佣保险的特别支付时不能进行申请。

从平成31年1月—令和元年12月的收入中减去所花费的医疗费，其差额达到以下限额标准时，提供相应证明，可从收入中减去医疗费后再进行审查。
 ・所得税的确定申报中扣除医疗费的情况 → 《平成31（令和元）年所得税的确定申报书1及表2》的副本
 ・其他 → 平成31（令和元）年支付医疗费发票或健康保险组合等发送的医疗费通知（医疗费的通知）
 ※医疗费仅限同一家庭中的成员所花费的费用。另外，需要符合所得税中可扣除的医疗费标准。

<单亲家庭时>
 无关以上条件，必须提供《儿童抚养津贴证明》。
 ※没有领取儿童抚养津贴时，请在申请书上标注未领取原因。
 ※正在申请儿童抚养津贴，还未取得《儿童抚养津贴证明》时，请提供申请儿童抚养津贴是区役所提供的《儿童抚养津贴相关证明办理票》。

关于《令和2年度 所得（市・道民税）证明》

提交《令和2年度 所得（市・道民税）证明》是，请将就学援助申请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学校，领取到纳税证明后，请立刻补交给学校。（在6月末之前提交的话，会追溯到年初进行认定。）

<关于“工资收入金额”与“所得金额”>

・源泉征收票的情况下

【支付金额】栏的所填金额为“工资收入”

【工资所得扣除后金额】栏的所填金额“所得金额”

【所得扣除额的合金金额】为空白时，为未进行年末调整，

・确定申报书的情况下

【所得金额的合计】栏的所填金额为“所得金额”

・所得（市・道民税）证明的情况下

【合计所得金额】栏的所填金额为“所得金额”

【工资收入】栏的金额为“工资收入金额”